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9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0 |
|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48 |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3 |
| 附錄四 – 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 | 67 |
| 附錄五 – 中國林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 78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9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收購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與中國林大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按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表之公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林大」 | 指 |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林大資本重組」 | 指 | 中國林大股本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其詳情載於中國林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
| 「中國林大集團」 | 指 | 中國林大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林大股份」 | 指 | 中國林大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中國林大資本重組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 |
| 「本公司」 | 指 |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

釋 義

| | | |
|----------|---|---|
| 「完成賬目」 | 指 | 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福建先科之經審核賬目 |
| 「完成日期」 | 指 |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942,000,000港元 |
| 「換股價」 | 指 | (i)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3.00港元(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而調整);或 (ii)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中國林大股份之初步價格(即名義價值3.00港元)(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而調整),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i) 中國林大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林大股份;或 (ii) 中國林大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林大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中國林大根據該協議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而將向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將作為代價之一部份,由中國林大配發及發行,總本金額為541,500,000港元之中國林大股本中合共18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連同其所附之權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出售予買方 |

釋 義

| | | |
|----------|---|---|
| 「福建先科」 | 指 |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大國際及Mazy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 「廣大國際」 | 指 |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英聯各自擁有50%權益 |
| 「英聯」 | 指 | 英聯創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營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英聯及廣大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就成立廣大國際而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Mazy」 | 指 | 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 「郭先生」 | 指 | 郭家迪先生，英聯、中方及Maz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資產淨值」 | 指 | 按實體之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遞延稅項負債除外)計算之資產淨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方」 | 指 | 福建天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買方」 | 指 | Grand Supre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林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
| 「銷售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之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現在或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可能(或不時變為)應付及結欠、已產生或未償還本公司之其他款項、債務、負債及責任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買方、本公司及中國林大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 |

釋 義

| | | |
|--------|---|--|
| 「目標物業」 | 指 | 三迪家居廣場，位於福州市台江區工業路南側(原富成味精廠地塊)(2009-28地塊)的七層高(連同兩個地庫)家居購物商場，總樓面面積約為118,324平方米，由福建先科合法及實益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331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與買方及中國林大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94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 2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及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協議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補充）

各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Grand Supreme Limited

中國林大 ：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林大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林大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倘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則除透過中國林大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94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其中：
 - a. 80,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及

董事會函件

- b. 餘下110,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ii) 541,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中國林大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方式支付；及
- (iii) 210,000,000港元須由中國林大於完成賬目發出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a)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之目標物業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相當於3,491,600,000港元)；(b)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完成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8,000,000元(約相當於3,140,000,000港元)(經考慮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向福建先科作出之墊款資本化(其可能於完成日期作出)有關之會計調整)；(c)中國林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況；及(d)「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各因素。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部份乃由本公司及買家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證券分別約為581,000,000港元及313,000,000港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可退還按金80,000,000港元及43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證券分別約為129,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經考慮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水平及事實上買方買賣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有與該協議類似之條款(其包括代價之部份)，本公司、中國林大及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之賣方同意代價之現金部份、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收購事項」一節。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建先科70%實益權益之賣方之擔保人以中國林大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作為倘若上述收購事項並無完成，償還收購福建先科70%實益權益之按金之抵押品；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福建先科70%實益權益之賣方所收取之可退還按金數額並無按比例基準。

由於中國林大股份之收市價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緊隨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後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介於2.16港元至0.73港元之間(包括首尾數字，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調整)，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04,000,000港元，佔代價本金額942,000,000港元之43%。董事完全知悉代價(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受金融市場情況變動及價格波動風險所規限(因中國林大之股價可能波動)。經

董事會函件

考慮於完成時每股中國林大股份之預計資產淨值約11.17港元(其高於每股中國林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淨值8.08港元)，董事認為，中國林大市值緊隨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波動可能不會對中國林大集團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林大股價圖載於本通函「中國林大資料」一節。

經考慮上述者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各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乃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家已支付可退換按金80,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擔保及代價調整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及擔保，完成賬目所示福建先科資產淨值將不少於3,140,000,000港元(「擔保金額」)。

倘若於完成日期實際之福建先科資產淨值(「完成時資產淨值」)少於擔保金額，則本公司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擔保金額與完成時資產淨值間之不足額(「不足額」)之30%，以致代價將下調不足額之款額。本公司應付之不足額將按等額基準以可換股票據抵銷。倘若不足額產生，則代價將減少及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淨額將按等額基準增加。倘若本公司應付之不足額超過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而其將導致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減少。本公司有關資產淨值擔保之最大負債將不超過代價之本金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買方收購福建先科之70%實際權益，向其提供相同擔保條款基準(包括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中國林大將支付之福建先科總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由於總代價乃參照對目標物業根據直接比較法作出之估值及估計完成資產淨值釐定，擔保金額予以提供以擔保買方應對目標物業價值之任何向下變動。原因是市場變動及／或任何額外負債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尚於福建先科賬目中有反映。預期完成賬目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發出。倘若出現不足額，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董事會函件

福建先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投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遞延稅項負債除外)計算)約人民幣2,344,000,000元(約相等於2,820,000,000港元)將增加相等於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墊付予福建先科之款項資本化之金額，而匯兌差額及經調整金額將約相等於擔保金額3,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向福建先科墊款資本化之前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約為2,856,000,000港元。倘根據福建先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向福建先科墊款約284,000,000港元(已扣除資本化產生之稅項負債約95,000,000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以致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3,140,000,000港元。倘墊付貸款並無資本化，則本公司須支付差額86,100,000港元。基於(i)目標物業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ii)除福建先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尚未於福建先科賬目內反映之任何重大負債；(iii)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0元；及(iv)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墊付貸款根據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可能予以資本化，以致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3,14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3,140,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中國林大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已獲得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i)以禁止或嚴重延遲銷售該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完成；或(ii)施加將會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規則或條例；
- (v)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交目標公司之董事股東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而上述證明書發出的日期不可早於完成日期前七天；
- (vi) 買方滿意及接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vii) 買方已獲得及滿意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公司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i)福建先科之法律狀況及業務性質及有關出售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及事項；(ii)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擁有目標物業之所有權及目標物業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iii)目標物業並無產權負擔(無論現有或或然)，及倘若有任何訴訟存在，則有關訴訟已獲全面解除或結算，而福建先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貸款或責任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
- (viii) 買方已收到買方可接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於報告中陳述目標物業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0元；
- (ix)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文件證據，證明目標物業並無產權負擔(無論現有或或然)，及倘若有任何訴訟，則有關訴訟已獲全面解除或結算；
- (x) 本公司及買方根據該協議給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x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重大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xii) 本公司滿意及接納對中國林大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xiii) 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不構成聯交所規定之視為新上市或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xiv) 中國林大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條件(i)、(ii)、(iii)及(xiv)不可豁免則除外)，則該協議將失效，而其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權利，彼此亦毋須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於有關日期起3日內退回所收取之按金及已收取之任何其他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之條件(viii)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董事會函件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廣大國際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廣大國際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應用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進行之討論，可換股票據（不包括與發行人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換股選擇權以及行使日期估計有關之可換股票據所內嵌之衍生工具部份，並須就此作出調整）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債務部份將分別確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兩者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將基於根據適當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之估值。

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該協議，中國林大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為54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中國林大 |
| 換股價 | : | 初步，每股名義價值3.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轉換為一股新中國林大股份，須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為換取現金按超過20%折讓發行中國林大之其他證券。 |
| 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 | : | 180,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計總本金額為541,500,000港元。 |
| 地位 | : | 可換股優先股將(i)優先於中國林大之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就資本回報而言）及(ii)與中國林大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就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累計股息而言）。 |
| 股息 | :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享有按「如同已轉換」基準就中國林大股份將支付之股息。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以此身份)將不准出席中國林大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中國林大清盤。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倘有關轉讓將向中國林大之關連人士作出，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所施加之其他規定。
- 贖回 : 中國林大或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均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轉換期 : 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香港時間)起及截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購買日期(或成文法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任何時間。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並無轉換期之限制。
- 上市 :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林大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限制 : 倘若(1)轉換將導致換股股份按低於適用轉換日面值之價格發行；(2)於行使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就中國林大之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3)倘緊隨轉換後，中國林大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將不會發生。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則於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中國林大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80,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國林大於該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06%；(ii) (僅作說明之用) 中國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47%；及(iii)中國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5%。

180,5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林大股東於中國林大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林大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

根據該協議，中國林大將向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中國林大 |
| 總本金額 | : | 210,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第五週年當日 |
| 利息 | : | 無 |
| 轉換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 |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任何建議轉讓予中國林大之關連人士須事先取得中國林大之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 |
| 轉換限制 | :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截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滿七個營業日當日止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之換股股份。 |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緊隨有關行使後將不會為或超過中國林大已發行股本之30%；(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本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中國林大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中國林大投票權之30%或以上而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iii)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及中國林大其他當事之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於中國林大各自之股權而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彼此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v)中國林大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可行使。

- 對換股價進行調整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其包括中國林大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按超過20%折讓發行中國林大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時，換股價可予以調整。
- 提早贖回 : (1)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第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有權要求中國林大按相當於將贖回之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惟：
- (i) 彼等須向中國林大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要求有關贖回，訂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ii) 中國林大就其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之要求；

(iii) 將予贖回之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及

(iv) 將予贖回之金額已非建議轉換之主題。

(2) 中國林大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滿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全權及絕對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及地位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出席中國林大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於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中國林大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國林大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37%；(ii)中國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9%；及(iii)中國林大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0%。

7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林大股東於中國林大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中國林大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則於按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中國林大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0,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中國林大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43%；(ii) (僅作說明之用) 中國

董事會函件

林大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96%；及(iii)中國林大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95%。

換股價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相同，均為每股中國林大股份3.00港元（於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後）。換股價乃由買方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中國林大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內之現行成交價後釐定。發行價及換股價各自較：

- (a) 中國林大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6港元（根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中國林大股份收市價0.143港元計算）溢價約4.90%；
- (b) 中國林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0港元（根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中國林大股份平均收市價0.145港元計算，並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而作調整）溢價約3.45%；
- (c) 中國林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34港元（根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中國林大股份平均收市價0.1467港元計算，並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而作調整）溢價約2.25%；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林大股份約8.40港元（根據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中國林大股份約0.42港元（根據中國林大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計算）折讓約64.29%；及
- (e) 中國林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310.95%。

中國林大資本重組並無對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產生影響，但其可能導致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屬價外期權，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到將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屬不適當。倘若本公司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收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但將不會收取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之任何利息。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及以本公司不出售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為基準，本公司將僅當中國林大宣派股息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時收取股息。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若可換股優先股性質上可贖回，其將導致中國林大賬目內有大量負債。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國林大自上市以來並無宣派股息。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廣大國際之50%股權。

廣大國際

廣大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英聯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大國際擁有福建先科60%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聯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郭先生實益擁有。

福建先科及目標物業

福建先科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廣大國際及Mazy (先前由中方) 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方由福建艾建商貿有限公司合法擁有95%權益及由吳逢焰代表郭先生擁有5%權益，而中方之全部權益由郭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郭先生已透過代表英聯及中方向福建先科提供貸款之方式成為英聯及中方之實益擁有人，而其實益擁有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福建先科(「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

成立廣大國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目標公司與英聯及廣大國際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及英聯有條件地同意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廣大國際，以成立福建先科。英聯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向廣大國際提供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合共為400,000,000港元)。擬於完成按廣大國際於福建先科之股權比例撥資註冊資本及福建先科之投資金額之日起12個月內提供股東貸款。

成立福建先科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前後，目標公司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廣大國際注入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4,000,000元)，以讓廣大國際滿足成立福建先科之所需資金證明(廣大國際及中方將分別安排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所需資金總額證明約60%及40%)及其他法定規定，以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對成立福建先科之所需批准。

福建先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中60%權益由廣大國際擁有及40%權益由中方擁有。福建先科之註冊資本及經批准投出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00元。福建先科主要從事福州台江傢俬及家居裝飾購物商場之開發、營運及管理。

擔保回報

根據上文所披露之合營企業，英聯不可撤回地向目標公司承諾，於完成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完成」)日期起五年期間，廣大國際之股本及貸款總額(「投資額」)之年度總回報如下：

| | 給予鴻昇之擔保回報 |
|--------------|-----------|
| 合營協議完成日期起第一年 | 投資金額之15% |
| 合營協議完成日期起第二年 | 投資金額之15% |
| 合營協議完成日期起第三年 | 投資金額之20% |
| 合營協議完成日期起第四年 | 投資金額之20% |
| 合營協議完成日期起第五年 | 投資金額之20% |

董事會函件

英聯須向目標公司賠償擔保回報與投資金額之實際回報間之任何不足額。

自完成合營協議以來，福建先科並無產生純利，故已從英聯收取於干預期間總金額45,000,000港元之擔保回報。

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廣大國際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英聯擁有50%權益。本集團透過廣大國際擁有廣大國際之50%直接權益及福建先科之30%間接權益，但並不對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擁有多數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之投資自完成日期起根據股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於福建先科之投資為本公司提供在中國參與物業相關業務之機會，並為其投資提供擔保回報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投資於福建先科時，董事預期於福建先科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緊隨完成收購福建先科之權益後，福建先科僅持有擬建購物商場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

郭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九年完成成立廣大國際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擔保，作為英聯適當履行合營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目標物業之開發

福建先科擬參與發展福州約80,000平方米之大型購物商場之項目。計劃約人民幣580,000,000元（其將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分別按60:40之比例出資）將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用作該項目之建設及開發成本。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英聯須墊付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4,000,000元）予廣大國際。然而，英聯並無足夠財務資源作所述注資。郭先生代表英聯墊付該筆款額予福建先科，條件為英聯之控股股東將其於英聯之全部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除就福建先科之註冊資本出資約人民幣116,000,000元外，中方須墊付額外人民幣116,000,000元，合計人民幣232,000,000元，以履行其計劃投資成本人民幣580,000,000元之40%出資。然而，中方並無足夠資源用於上述注資。郭先生與中方之股東（即福建艾建商貿有限公司及吳逢焰）訂立一份協議，以致(i)郭先生

董事會函件

將向中方償還其先前用作福建先科註冊資本而出資的約人民幣116,000,000元；及(ii)郭先生將承擔中方其後及未來之資金調用，交換彼等於福建先科之合共實際權益40%。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代表中方向福建先科墊付該款項。

自此之後，郭先生以代表英聯及中方向福建先科墊付貸款之方式成為英聯及中方之實益擁有人，而其實益擁有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合計向福建先科出資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本集團向福建先科出資約人民幣174,000,000元，並擁有福建先科之30%實益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英聯、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並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郭先生於物業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曾參與中國多個城市之多項物業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左右成立郭氏鞋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密集型國際交易網絡開展鞋類交易業務。郭先生其後將其業務拓展至房地產，在中國參與多個物業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郭先生實益擁有之集團公司總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郭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廣大國際成立完成時，郭先生及其所控制公司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一項擔保，作為英聯適當履行合營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之保證。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或前後，中方已知會本公司，因福建先科將產生之開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0元，須滿足額外資本規定。額外資本規定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之項目開發成本高於預期，原因為(i)目標物業建設額外樓層；(ii)目標物業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更為全面；及(iii)目標物業之地下工程之額外成本。

於目標物業開發階段，福建先科擬獲得項目融資以完成目標物業。由於本公司擬於開發階段將其於目標物業之投資上限定在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4,000,000元)，及福建先科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收到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透過中方提供之貸款墊款，以滿足目標物業之額外資本規定，本公司並無按比例提供出資。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完成目標物業後，郭先生就可能收購廣大國際之100%權益(即於福建先科之60%權益)與英聯及本公司接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先前買家(定義見本文)及郭先生訂立先前協議(定義見本文)，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先前買家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先前協議日期之後，本公司以更吸引人之條款找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新買家，先前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並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建先科擁有目標物業，位於中國福州市台江區總樓面面積約為118,324平方米之家居商城。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之應佔30%權益而言，根據直接比較法，目標物業之初步估值約為1,04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70,000,000元)。

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業，現有租戶為家具、裝飾材料及家居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商戶。目標物業之租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最大沙發產品生產商之一、日本最大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及意大利最大家具公司之一。目標物業亦在大樓頂層有電影院，該電影院現在裝修，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開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物業之佔用率約為100%，有超過300名租戶，而目標物業之估計每月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550,000元，包括購物商場區及電影院每月分別約人民幣9,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租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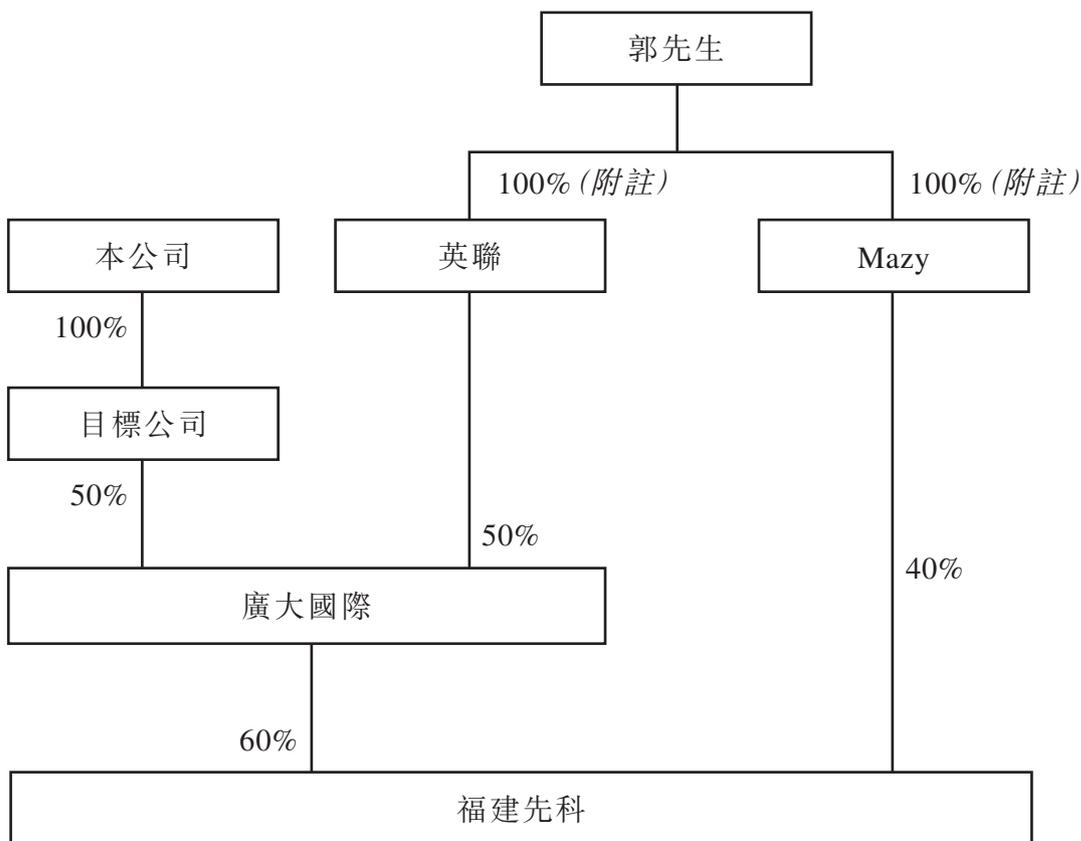
目標物業之租約期限及每月租金詳情載列如下：

| | 租約期限 | 租金收入詳情 |
|-------|--|--|
| 購物商場區 | 通常為一(1)年 | 每月租金介乎約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72,600元 |
| 電影院 | 十五(15)年固定期限， 約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 及可續五(5)年 | 就十五(15)年期限而言： 以下兩項之較高者： (1)固定年租金收入介乎約 人民幣3,600,000元至 人民幣5,600,000元； 及(2)根據電影院年營業額 淨額之百分比(介乎14%至17%) 計算之年營業額租金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福建先科之實益權益為30%。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分派其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溢利，以作為現金股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約560,000,000港元，經考慮(1)於完成前分派現金股息予本公司、(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墊款及本公司承接之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及(3)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對福建先科作出之額外供款後，預計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約為525,000,000港元，乃參照按公平值計算之代價404,000,000港元、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備考權益約707,000,000港元（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墊款及本公司承接之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後）、出售貸款約2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對福建先科作出之額外供款約189,000,000港元及就出售事項支付之費用及開支約33,000,000港元計算。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準確金額將根據完成日期之相關數據計算，因此將與上述金額不同。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將初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參考（其中包括）中國林大股份之成交價按公平值確認。因此，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中國林大股份之成交價之任何其後變動將影響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及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之收益／虧損金額之初步計量。

董事知悉代價（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受金融市場情況變動及價格波動風險所規限（因中國林大之股價可能波動）。當中國林大股份之收市價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緊隨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後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介於2.16港元至0.73港元之間（包括首尾數字，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調整）時，董事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按公平值約為404,000,000港元，佔本金額之43%。下文所載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之公平值及佔本金額之相對百分比概述：

| | 本金額 (港元)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 佔本金額之 百分比 (%) |
|-----------|--------------------|-----------------------------|---------------------|
| 現金 | 190,500,000 | 190,500,000 | 100.00% |
| 可換股票據 | 210,000,000 | 116,567,610 | 55.51% |
| 可換股優先股 | 541,500,000 | 97,036,800 | 17.92% |
| 總計 | 942,000,000 | 404,104,410 | 42.90% |

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討論，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因此將無公平值變動或減值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確認。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由約933,000,000港元減少約52.7%至44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由約33,000,000港元增加約97%至65,0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該協議外並無其他業務及／或投資。買方乃中國林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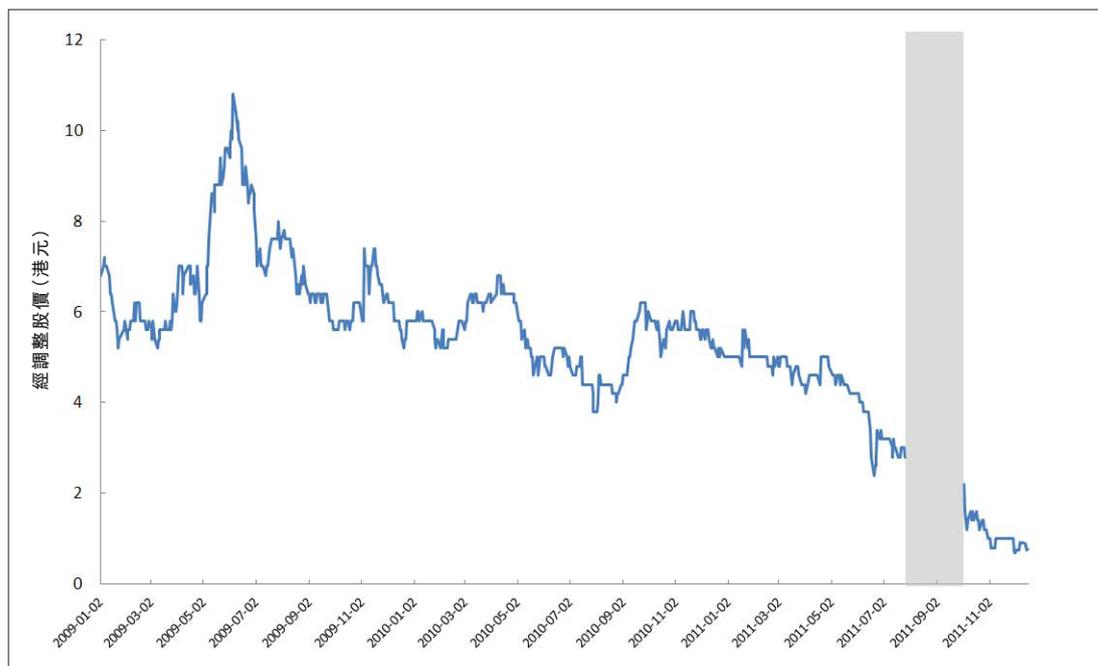
中國林大之資料

中國林大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及管理樹木、製造及分銷林木產品及生態活動。

根據中國林大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國林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93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林大集團之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0,000,000港元及244,00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國林大並無明確之股息政策，中國林大自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中國林大於過去三年之股價如下：



中國林大之業務規劃

收購目標物業提供中國林大多元化及參與中國物業相關業務之機會。鑒於目標物業之商舖僅作出租，且目標物業之主要收入來源乃穩定的租金收入，故中國林大之董事預期收購目標物業將增加中國林大集團之收入流量，為中國林大集團帶來額外穩定盈利，增加中國林大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中國林大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林大之董事現時無意對中國林大現有木材及生物量能源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並預期該等物業於不久將來會繼續。中國林大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理順其現有業務，包括尋求業務夥伴協助中國林大集團增加其銷售額及改進業務之經營效益。就中國林大集團之銷售而言，中國林大集團正尋求若干當地代理及現有客戶轉介商機。就改進經營效益而言，中國林大集團定期邀請相關業務專家及專業人士講解。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於中國林大之業務及營運中扮演積極角色，而本公司現時無意向中國林大提名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亦無就任何合作與中國林大進行磋商。於中國林大之投資擬於本集團賬目內分類為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董事： | | |
| 吳良好 (附註1及2) | 406,741,883 | 28.20 |
| 盧溫勝 (附註2) | 40,600,000 | 2.82 |
| 周安達源 (附註2) | 300,000 | 0.02 |
| 何錦鴻先生 (附註3) | 5,100,000 | 0.35 |
| 公眾： | | |
| 郭先生 | 14,550,000 | 1.01 |
| 其他公眾股東 | 974,922,117 | 67.60 |
| 總計 | <u>1,442,214,000</u> | <u>100.00</u> |

附註：

1. 包括吳良好先生所全資擁有之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吳良好先生亦擁有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董事。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期間之本公司前董事。
4. 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及吳先生實益擁有Fujian Sand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70%及30%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吳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中國林大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進一步發行(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中國林大股份，則中國林大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時(並無考慮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及(iii)於完成時(已考慮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中國林大之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及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29.6%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前 (附註1) | | 緊隨完成及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前 (附註2) | | 緊隨完成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3) | |
|-----------------------|--------------|--------|---|--------|---|--------|--|--------|
| | 中國林大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中國林大 股份數目 | 概約% | 中國林大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朱李月華 | 42,500,000 | 8.73 | 42,500,000 | 6.15 | 42,500,000 | 3.90 | 42,500,000 | 3.21 |
| 彭俊傑(附註4) | 197,500 | 0.04 | 197,500 | 0.03 | 197,500 | 0.02 | 197,500 | 0.02 |
| 郭先生 | - | - | 24,005,540 | 3.47 | 421,166,666 | 38.68 | 584,499,999 | 44.21 |
| 本公司 | 2,892,700 | 0.59 | 183,392,700 | 26.52 | 183,392,700 | 16.85 | 253,392,700 | 19.17 |
| 公眾： 中國林大其他 公眾股東 | 441,462,246 | 90.64 | 441,462,246 | 63.83 | 441,462,246 | 40.55 | 441,462,246 | 33.39 |
| 總計 | 487,052,446 | 100.00 | 691,557,986 | 100.00 | 1,088,719,112 | 100.00 | 1,322,052,445 | 10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而列示，並假設本公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導致郭先生及本公司之股權達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9.99%（經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之2,892,700股中國林大股份）。
2. 所示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可能並無排他性。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之換股限制，倘若行使或發行換股股份(i)將會導致中國林大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股東股權水平規定或(ii)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則不可行使換股權。
3.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而列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之換股限制，只要中國林大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公眾股東持股量可維持，則換股權票據將可行使。只要(i)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有關行使後之股權總額將不等於或超過中國林大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ii)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其本身或與其聯繫人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成為中國林大之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中國林大投票權之30%或以上，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iii)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或當時中國林大之其他主要股東（如有）根據收購守則因彼等當時各自於中國林大之股權而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則換股權將可予以行使。
4. 彭俊傑先生為中國林大之前任執行董事。
5.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中國林大股份。吳良好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初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末期間內分別為中國林大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以及根據接獲之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吳先生與中國林大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均輸錢，而其持有人可能認為不適合將彼等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

收購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2,198,000,000港元購買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i) 44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263,5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中國林大股份）（轉換價為每股中國林大股份3.0港元，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而作調整）形式支付；及(iii) 490,000,000港元於完成賬目發出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以發行由中國林大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賣福建先科之70%實益權益有與該協議類似之條款。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收購事項之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集團重組。因此，郭先生實益擁有之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zy」) 將由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而Mazy將持有福建先科之40%股權。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風險

出售事項之代價受若干風險所規限，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代價(其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面臨中國林大股份之市價波動風險

中國林大股份之價格波動可能對出售事項之收益及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面臨中國林大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波動。董事觀察中國林大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緊隨本公司宣佈出售事項後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2.16港元及0.73港元(包括該兩個數字，已就中國林大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而代價(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約404,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本金額之43%。

下表說明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及出售事項之虧損對中國林大不同股價之敏感度：

出售事項虧損之敏感度分析

| 假設於完成日期之股價： | 0.146港元 | 0.438港元 | 0.584港元 | 0.73港元 | 0.876港元 | 1.022港元 | 1.314港元 |
|---------------------|-----------|-----------|-----------|-----------|-----------|-----------|-----------|
| 股價百分比變動 | -80% | -40% | -20% | 0% | 20% | 40% | 80% |
| 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千港元) | 19,404 | 58,229 | 77,633 | 97,037 | 116,459 | 135,862 | 174,688 |
|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千港元) | 382 | 3,517 | 6,062 | 9,159 | 12,729 | 16,742 | 25,907 |
| 扣除相關開支前出售事項之虧損(千港元) | (578,539) | (536,579) | (514,630) | (492,129) | (469,137) | (445,721) | (397,730) |

董事會函件

敏感度範圍乃參照中國林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約80%之過往兩年波動而設置。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範圍就妥當捕捉中國林大股份價格波動而言顯得足夠廣闊。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可能產生虧損

董事知悉代價（其乃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受金融市場情況變動及價格波動風險所規限（因中國林大股價可能波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預期虧損約525,000,000港元，其乃參考代價404,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算。倘若現行市場氣氛及中國林大股價之波動維持，則於完成時可能產生虧損。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乃輸錢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相同，均為每股中國林大股份3.00港元。經考慮中國林大股份之現時市場氣氛及現行市價，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輸錢，而按上述基準，本公司可能認為不適合將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

可換股票據乃五年免息

可換股票據乃五年免息，倘若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止並無出售或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僅收取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前任何時間要求中國林大按相當於將予贖回金額之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惟須待中國林大集團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後同意方可作實。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及於出售之情況下可能非流動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及按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為基準，本公司將僅於中國林大宣派及分派股息予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時收取股息，而本公司不可影響中國林大之股息分派政策。就董事所知悉及得悉，中國林大並無明確股息政策，中國林大自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可能無法及時執行。倘若並無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意願承讓人，則可換股優先股可能非流動。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情況及於認為合適時決定適當策略。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及(ii)分銷及買賣。

(i) 分銷及買賣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涉及分銷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分銷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事買賣兒童遊樂場設備及配件，產生營業額分別約為6,37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瞄準香港物業及幼稚園業務。供應針對中高檔市場，而本集團一直在香港競投項目。對金融海嘯表達更多關注，導致兒童遊樂場設備及配件市場受影響而普遍低迷，從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減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定位其分銷及買賣業務(包括考慮銷售予香港境外客戶及探索適合香港境外之買賣項目)而未有錄得營業額。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分銷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3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未來繼續擴展其分銷及買賣業務，方法為銷售予香港以外市場及增加買賣項目之多樣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包括(但不限於)衣服及消費貨品的承諾銷售訂單約3,000,000美元，並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賺取收入。

(ii) 投資及金融服務

投資及金融服務內部之貸款融資服務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授出貸款，並為本集團帶來貸款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時之附屬公司數字地球財務有限公司(其持有放貸牌照)產生貸款利息收入約110,000港元。經歷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金融海嘯之後，本集團對貸款融資活動採取謹慎態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有授出貸款，故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為香港私人公司，貸款以港元定值，貸款期限一般為四至六個月，但經雙方同意可延期，固定年利率介乎24%至30%。貸款以長期資產作抵押。董事不斷檢討及評估其貸款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貸款；檢討中之貸款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增加，貸款100,000,000港元已獲授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投資及金融服務內之買賣及／或持有上市證券及持有非上市投資(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計入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買賣及／或持有投資，而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約為零、3,190,000港元及24,93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購之上市證券於該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為來自上市證券之所有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約3,395,000港元及投資擔保回報約21,534,000港元。已檢討投資組合，並參考投資風險概況及股票市場氣氛將投資組合變現或進一步多元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自該等活動錄得營業額約31,330,000港元，而本集團計劃在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活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證券之出售所得款項分別約為533,000港元、72,527,000港元、134,942,000港元及85,484,000港元，導致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4,000港元、(31,619,000)港元、8,364,000港元及5,8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持有上市證券產生股息收入分別約零港元、3,191,000港元、3,395,000港元及1,326,000港元；就買賣上市證券持有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約為(25,295,000)港元、(1,865,000)港元、(1,470,000)港元及(26,250,000)港元。

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取得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對福建先科之初步資本承擔外，福建先科亦應付中方及其聯屬公司約人民幣523,800,000元(即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透過中方所出資之額外貸款墊款及資金墊款之相關回報)。額外資本規定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建築目標物業之額外樓層；(ii)目標物業之更全面內部裝修及裝置安裝；及(iii)目標物業地下工程之額外成本，導致目標物業開發成本高於預期所致。根據福建先科所訂立之土地轉讓協議，福建先科所擁有之土地僅可整體出售，不可按部份出售。

中方大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知會本公司，由於開發成本上升而需要額外資金。於目標物業開發階段，擬定福建先科可取得項目融資以完成目標物業。由於本公司擬在開發階段將其於目標物業之投資限制在200,000,000港元，加上福建先科其後透過中方獲得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墊付之貸款，以滿足目標物業之額外資金需求，故本集團未有提供按比例注資。此後，郭先生透過代表該等公司、英聯及中方向福建先科墊付貸款成為英聯及中方之實益擁有人，而郭先生實益擁有福建先科之70%實際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或前後，目標物業之開發完成，而應付中方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18,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目標物業之開發已完成，目標物業成為賺取收入之資產。中方及其聯屬公司因而催促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償付福建先科應付款項（即向福建先科提供之額外注資）：(i)以實際出資為基礎，攤薄本公司於福建先科之權益；或(ii)要求本公司作出按比例注資，以償付福建先科應收中方之款項。為維持本公司於福建先科之30%之實際權益，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注資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約相當於188,0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款項之30%，以償還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不額外注資，本集團於福建先科之權益將由30%被攤薄至20.9%。

如無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未有作出額外注資，本集團將無法維持其於福建先科之30%實際權益，並減低其於該等持有目標物業之公司之影響力。就此而言，本集團可能減低於該等持有目標物業之公司之股息政策之影響力，從而無法保證目標物業之現金回報及變得不明朗。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不流動及非公開買賣，難以按其完整公平值求售。

倘若本集團提供額外注資，本集團可能會出現即時現金流出，而本集團可能只可以透過應收股息享受福建先科之現金流入，而應收股息受制於福建先科之股息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約1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3,000,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901,000,000港元及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採用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佔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約為3.34%。本集團額外注資將即時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水平造成打擊。此外，本集團於目標物業之初步投資200,000,000港元經已幾乎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之50%。向目標物業進一步投資將必然幾乎耗盡本集團所有財政資源，以投資角度看，單一項目造成如此局面實屬不宜。

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維持其於廣大國際之權益比例，有助本集團在出售層面上充分發揮目標物業估價之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上市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目標物業之投資變現之良機，而代價超逾本集團於目標物業初步投資200,000,000港元之四倍。可換股優先股較不可公開買賣之目標物業非控股權益有更大的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林大股份之收市交易價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緊隨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後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介於2.16港元至0.73港元之間（包括首尾數字，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調整），董事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按公平值約為404,000,000港元，佔本金額之43%。董事完全知悉代價（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受財務狀況變動及價格風險所規限（因中國林大之股價可能波動）。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優點時，董事已考慮各項因素。以下所載為繼續持有及維持於福建先科之餘下30%實益權益之現有狀況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中國林大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之比較之概要：

| | 假設並無出售事項 於福建先科之30%實益 權益之投資 | 假設出售事項完成 收取代價，以及於中國林大可換 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 |
|-------------------------|--------------------------------------|---|
| 價值 ⁽¹⁾ | 942,000,000港元 (倘若出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04,000,000港元 |
| 靈活性 ⁽²⁾ | 相對難以作出部份出售 | 可全部或部份予以轉讓 |
| 流動性 ⁽²⁾ | 並無公開市場，相對難以按全部應佔公平市值出售 |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份予以轉換及於公開市場上買賣 |
| 本公司之額外支出 ⁽³⁾ | 188,000,000港元，倘若本公司繼續維持於福建先科之30%實益權益 | 無，倘若完成投資於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利 |
| 現金流入 ⁽³⁾ | 不明朗，取決於福建先科之派息政策 | (1) 倘若並無出售或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則於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將收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10,000,000港元； (2)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不明朗，取決於中國林大之派息政策 |

董事會函件

| | 假設並無出售事項 於福建先科之30%實益 權益之投資 | 假設出售事項完成 收取代價，以及於中國林大可換 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 |
|----------------------|---|--|
| 投資之回報 ⁽⁴⁾ | (1) 於本公司賬目內按權益法 應佔福建先科之30%溢利 或虧損 (2) 來自福建先科之股息 (如有) | (1) 於本公司賬目內透過損益應佔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2)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派息之情況下 (如有)，則來自中國林大之股息 |
| 股息 ⁽⁴⁾ | 本公司不可影響 福建先科之派息政策 | 本公司不可影響中國林大之派息政策 |
| 其他 ⁽⁵⁾ | 不適用 | 於發生任何攤薄事件之情況下， 對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作出調整，以保護本公司 |

附註：

(1) 估值

出售事項代價之本金額約942,00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之目標物業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相當於3,491,60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完成時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8,000,000元(約相等於3,140,000,000港元)釐定。

董事知悉，由於中國林大之股價可能波動，代價(其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受財務狀況之變動風險及股價風險所規限。董事觀察到代價之公平值減少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404,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金額之43%，原因為中國林大股份之收市成交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緊隨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後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由2.16港元降至0.73港元(包括兩個數字，已就中國林大資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預期虧損約525,000,000港元，此乃按公平值參考代價404,000,000港元計算。

鑒於目標物業之價值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根據直接比較法)(其包括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2,070,000,000元)，本公司僅可透過出售變現有關於估值收益。鑒於監管福建先科之股息及營運政策之非控股地位，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其全部應佔公平市值出售其於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將不可行(如不可能)。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於目標物業之投資約200,000,000港元變現以換取回報404,000,000港元之良機。

(2) 靈活性及流動性

鑒於監管福建先科之股息及營運政策之非控股地位，董事認為按其全部應佔公平市值出售其於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將不可行(如不可能)。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可能無法以及時方式執行。倘若並無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意願承讓人，則可換股優先股可能不流動。儘管如此，雖然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輸錢時，本公司可能認為不適合將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惟此不構成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之限制，以致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可能全部或按部份於公開市場上轉換及出售。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情況，並於認為適當時釐定適當策略。經考慮上述者，認為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投資，較於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之投資(其不可公開買賣)，提供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及流動性。

(3) 對營運資金水平之影響

(i) 額外營運資金支出

為維持本集團於福建先科之30%實益權益，本集團須作出額外資本投入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約相等於188,0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約30%，以償還郭先生及其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僅有現金結餘120,000,000港元及無法應付有關資金要求；而進一步投資於目標物業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且必然幾乎耗盡本集團所有財政資源，以投資角度看，單一項目造成如此局面實屬不宜。鑒於本集團將不會投入額外資金，本集團於福建先科之權益將由30%攤薄至約20.9%，而本公司於其賬目內應佔福建先科溢利將減少約9.1%。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並不需要本集團作出額外資本支出，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已計及輸錢選擇權。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並於認為適當時候釐定適當策略。

(ii) 現金流入

福建先科30%實益權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現金及股息回報不明朗，分別取決於福建先科及中國林大之派息政策。

倘若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無出售或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收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10,0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及按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之基準，本公司將僅收取中國林大宣派及分派股息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股息時收取股息，原因為本公司不可影響中國林大之派息政策。

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及中國林大股份之現行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輸錢，而按上述基準，本公司可能認為不適合將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然而，如上文所載，其不構成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及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之限制。

因此，本公司可透過全部或部份轉換及/或出售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撥付屆時可獲得之投資機會所需資金。董事認為於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較持有福建先科之30%實益權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產生較少不利影響。

(4) 投資回報

就於福建先科之30%實益權益之投資而言，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賬目內以權益法應佔福建先科之30%溢利(或20.9%，倘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作出投入)。福建先科之股息將不明朗，原因為本公司不可影響福建先科之派息政策。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將不明朗，原因為本公司不可影響中國林大之股息政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國林大並無明確之股息政策，中國林大自上市以來並無宣派股息。可換股票據免息，以致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將無收到任何利息。金融資產之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賬目內透過損益予以確認。

董事認為兩項投資之股息均不明朗。

(5) 其他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調整保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免受任何攤薄事件所影響，而普通股股東並無自有關攤薄機制獲得利益。

基於(i)本集團能夠將其於目標物業之投資約200,000,000港元變現以換取404,000,000港元之回報(於最後可行日期計算)；(2)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較於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投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流動性；(3)於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較持有福建先科之30%實益權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可能有更少不利影響；及(4)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保護其持有人免受任何攤薄事件所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將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林大集團正在積極研究及開發透過使用麻瘋樹作為生物柴油生產之原材料之生物能量資源，而麻瘋樹三至五年可達到最大生產率。中國林大集團正在與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燃油相關業務)就訂立長期供應協議進行磋商。因此，中國林大集團之董事仍對未來幾年資源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考慮到中國林大集團預計每股資產淨值(參考中國林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資產淨值約5,752,000,000港元(請參閱中國林大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及中國林大之已發行股份487,052,446股計算)為11.81港元(高於8.08港元(參考中國林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35,000,000港元計算))，表明目標物業可能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向中國林大集團提供增值貢獻；以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於中國林大投資被視作較於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更佳之投資替代方法。董事認為，中國林大市值緊隨本公司公佈出售事項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波動可能不會對中國林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林大過去三年之股價圖載於本通函「有關中國林大之資料」一節。鑒於訂立該協議後情況變動，董事認為，由於現行市場氣氛及中國林大股價之波動，代價於

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減少，可能顯得不較訂立該協議日期所釐定之代價吸引人。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於該協議日期或前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之整體目的是允許本公司就屆時可獲得之投資機會變現其於目標物業之非控股權益。本公司可透過轉換及／或出售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為屆時可獲得之投資機會融資。本公司可能認為，當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輸錢時，不適合將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然而，其並不構成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中國林大股份及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之限制。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情況，並於認為合適時釐定適當策略。因此，經整體考慮出售事項之所有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將使股東得以作出明智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磋商或安排或承諾出售或終止或縮小本公司之主要餘下業務，董事會已繼續檢討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但仍未就任何收購公司或業務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餘下業務包括透過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或持有作買賣之投資進行投資、提供放貸及貸款融資業務；及分銷及買賣貨品。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不會成為一間現金公司。

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合共約為188,000,000港元，其將用作向郭先生（即中方之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付款，以維持本集團於目標物業30%之比例及實際權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量。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適用百分比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之規定，倘一上市發行人之資產全部或絕大部份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將被認為不適合上市，且將暫停其證券買賣。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時監察現金資產公司問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與可能「現金公司」有關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14,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郭先生將放棄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郭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債務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賬面值約31,510,000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項、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源及其他財政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完成提供貸款(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相關通函)及出售事項後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1,339,000港元至約5,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5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3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與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有關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為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3,1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2,000港元)及(ii)與分銷及買賣之業務活動有關之營業額減少，主要為貨品銷售額減少約68%或幣值4,418,000港元至2,0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55,000港元)。回顧年度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餘下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於本年度宣派股息，但於往年並無宣派股息。回顧年度貨品買賣減少乃由於餘下集團規模縮小及收緊向客戶出售貨品之信貸政策。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4,368,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約42,390,000港元。隨著於本年度定期於股份價格相對較佳時刻變現，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其按年結日之市值列賬)已削減至更小金額，並導致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變現上市股份投資之會計虧損約1,8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5,2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賣持作買賣上市股份投資已導致虧損約31,6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4,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控制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由去年約23,705,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15,304,000港元。於節省行政費用後，本年度溢利增加約8,401,000港元，而虧損影響增加約8,193,000港元，原因為本年度上市股份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彼此抵消，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整體僅小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1,833,000港元至約3,3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22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06%。本年度與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有關之營業額幾乎與去年相同。然而，分銷及買賣分部之業務活動於回顧年度並無對營業額作出貢獻(二零零九年：約2,037,000港元)，並導致餘下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減少。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4,182,000港元，而去年虧損淨額約44,368,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20,18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賣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導致溢利約8,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1,619,000港元)。來自已變賣上市股份投資之正面溢利影響部份由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約17,137,000港元至32,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304,000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增加約10,855,000港元至約16,188,000港元)及本年度各項開支一般增加。溢利影響被融資成本約3,958,000港元所進一步削減，而融資成本主要與餘下集團於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而去年並無產生融資成本。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整體減少20,1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542,000港元至約2,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9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5.9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i)與投資及金融服務有關之營業額減少，所收取之股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069,000港元及(ii)回顧年度分銷及買賣業務活動已為營業額貢獻約1,527,000港元，而去年並無買賣活動。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10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24,182,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17,925,000港元主要由於(i)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5,474,000港元至16,9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441,000港元)及(ii)本年度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在年結日之未變現虧損及已變現收益增加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27,296,000港元至虧損約20,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6,89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純利約為42,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4,18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上文所討論之營業額及有關本集團之已刊發賬目而言，營業額並無反映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收益，原因為本集團之已刊發賬目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業務回顧

投資及金融服務

投資及金融服務內部之貸款融資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出貸款及為餘下集團產生貸款利息收入。因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金融海嘯，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方面一直審慎，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貸款，因而並無產生營業額。董事已不斷檢討及評估貸款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檢討中之貸款數目增加，貸款100,000,000港元已獲授出，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投資及金融服務內部之買賣上市證券及持有非上市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為餘下集團提供股息收入。由於歐洲及美國減少債務仍未完成，並影響全球經濟，餘下集團繼續其實踐，以監察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於持有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之組合時同時考慮股東之資本回報及波動風險。

多元化組合方法已被證明對餘下集團有效，並為餘下集團產生股息收入及營業額。儘管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擔保回報已從餘下集團之營業額撇除，惟透過投資於及增加於中國福州合營企業之投資價值，餘下集團之資產基礎已得以增強，而我們已考慮收益淨額作為上文所呈列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原因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因投資決定而增加。資產基礎增加乃由於投資於福州合營企業之投資決定，於出售完成時，其將為餘下集團提供選擇權，以卸下其若干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或現有上市股份組合，及仍保留若干股息流入，以及該等可能卸下所產生之現金將讓餘下集團於機會出現時能夠進行更多潛在新投資。

由於餘下集團採取將業務多元化至不同業務及積極參與各項業務活動之方法，餘下集團預期來年其活動產生營業額。

分銷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營業額及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餘下集團貢獻營業額，餘下集團已成功將分銷及買賣分部定位，並成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此分部帶來營業額。由於餘下集團手頭已有獲承諾之訂單，故預期此分部日後將為餘下集團帶來更多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年度」）之各報告日期，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57.3倍、203.46倍及183.80倍。

於該等年度之各報告日期，餘下集團之債務與股本比率（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股本總額）分別為零、7.13%及8.82%。於考慮餘下集團所維持之現金狀況後，債務淨額狀況於該等年度一直為零。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繼續維持整體穩健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可能多元化投資及經營業務活動。於該等年度之各報告日期，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和（假設現金並無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約為159,000,000港元、304,100,000港元及119,800,000港元。餘下就按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8,800,000港元、405,400,000港元及371,000,000港元，而股本總額分別約為169,500,000港元、378,600,000港元及341,300,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該等年度一直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集資活動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配售代理，以配售總本金額最多為4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00,000港元。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兩名認購人Zhou Wenxin及Dong Xuejian將總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份0.3港元轉換，這導致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55%及9.70%。該兩名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股東。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Top Rise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1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500,000港元。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認購人按每份0.3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總本金額分別為55,5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這導致本公司發行185,000,000股及100,000,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2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乃用於為廣大國際提供資金，而餘款約29,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短期證券金融投資。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投資及金融服務；及(ii)分銷及買賣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餘下集團各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或虧損概要如下：

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

|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
| 收入 | 3,191,000 | 3,395,000 | 1,326,000 |
| 分部業績 | (31,540,000) | 6,562,000 | (19,791,000) |

分銷及買賣分部

|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
| 收入 | 2,037,000 | - | 1,527,000 |
| 分部業績 | (820,000) | - | 68,000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除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之成立新合營企業非常重大事項外，餘下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要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性質資產之重大投資及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定值及結算。餘下集團之收入主要以進行交易的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定值，而相關成本主要以相同貨幣定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約15、10及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組合結構將考慮各自國家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及一般市況。本公司有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年利率為18% (須按季度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於按權益將其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目標集團」）入賬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載於第49頁至第52頁。該等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鴻昇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純粹為了載入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目標集團而將刊發之通函。

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財務資料。根據彼等之觀點，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而導致彼等相信財務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 | | | | |
| 營業額(附註) | 21,534 | 30,000 | 7,562 | | - |
| 其他收入 | 504 | - | - | | - |
| 行政開支 | (15) | (7) |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 (330) | 480,243 | (449) | | (3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693 | 510,236 | 7,113 | | (33) |
| 稅項 | - | - | - | | - |
| 鴻昇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21,693 | 510,236 | 7,113 | | (3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儲備 | - | 14,506 | 1,375 | | 7,467 |
| 鴻昇擁有人應佔之期間/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693 | 524,742 | 8,488 | | 7,434 |

附註：營業額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協議自合營企業夥伴收取之擔保回報及應收賬款。由於鴻昇將於出售目標集團完成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擔保回報安排，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擔保回報。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99,670 | 707,258 | 714,692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夥伴之投資擔保回報 | 6,534 | 6,534 | 6,53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84,106 | 154,106 | 154,10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 | 22 | 22 |
| | 184,121 | 154,128 | 154,128 |
| 流動負債淨額 | (177,587) | (147,594) | (147,594) |
| 資產淨值 | 22,083 | 559,664 | 567,098 |
| 鴻昇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90 | 390 | 390 |
| 儲備 | 21,693 | 559,274 | 566,708 |
| 權益總額 | 22,083 | 559,664 | 567,098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本 | 390 | — | — | — | 390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693 | 21,69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390 | — | — | 21,693 | 22,083 |
| 年度溢利 | — | — | — | 510,236 | 510,236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506 | — | 14,506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06 | 510,236 | 524,742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儲備 | — | 12,839 | — | — | 12,839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u>390</u> | <u>12,839</u> | <u>14,506</u> | <u>531,929</u> | <u>559,664</u>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390 | — | — | 21,693 | 22,083 |
| 期間溢利 | — | — | — | 7,113 | 7,113 |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75 | — | 1,375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75 | 7,113 | 8,488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u>390</u> | <u>—</u> | <u>1,375</u> | <u>28,806</u> | <u>30,571</u>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390 | 12,839 | 14,506 | 531,929 | 559,664 |
| 期間虧損 | — | — | — | (33) | (33) |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467 | — | 7,467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67 | (33) | 7,434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u>390</u> | <u>12,839</u> | <u>21,973</u> | <u>531,896</u> | <u>567,098</u> |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693 | 510,236 | 7,113 | | (33) |
| 以下各項之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504) | - |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 330 | (480,243) | 449 | | 3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1,519 | 29,993 | 7,562 | | - |
|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款項增加 | (6,534) | - | (7,562) | |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5,000) | (30,000) | - |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5 | 7 | - | | - |
| 年／期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 | - | - | |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 -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 | - |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未經審核非現金交易附註

| | | | | | |
|-------------------|----------|----------|---|--|---|
| 控股公司投資於及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200,000 | - | - | | - |
| 控股公司所收取擔保回報 | (15,000) | (30,000) | - | | - |
| 控股公司所收取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90) | - | - | | -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 184,610 | (30,000) |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已付經營開支 | 15 | 7 | - | | - |

上述未經審核非現金交易乃目標集團透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A.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為載入本通函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制之報告全文。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致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予鴻昇之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第56頁至第66頁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鴻昇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廣大國際」）之50%股權，而廣大國際持有另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之60%股權。鴻昇、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此後統稱「目標集團」，而撇除目標集團之 貴集團此後統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如何影響已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刊發日期有關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過往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有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無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可能不顯示：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0-3311室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號碼P0494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補充)，本公司與 Grand Supreme Limited(「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予鴻昇之貸款(此後統稱「出售事項」)，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942,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80,500,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後調整)中國林大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210,000,000港元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中國林大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此後統稱「代價」)。鴻昇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廣大國際」)之50%股權，而廣大國際持有另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之60%股權。鴻昇、廣大國際及福建先科此後統稱「目標集團」，而撇除目標集團之本集團此後統稱「餘下集團」。

下文所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及(b)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完成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日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於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其直接歸屬於建議出售事項及獲事實支持)後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14.68(2)(a)(ii)條編製。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0 | – | 1,070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707,258 | (707,258) | – |
| 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 | – | 97,037 | 97,037 |
|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 | – | 107,409 | 107,409 |
|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9,159 | 9,159 |
| | <u>708,328</u> | | <u>214,675</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20 | – | 7,420 |
| 持作買賣投資 | 97,855 | – | 97,85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19,758 | 190,500 | 121,282 |
| | | (188,976) | |
| | <u>225,033</u> | | <u>226,557</u> |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30 | 2,400 | 4,430 |
| 本期稅項負債 | — | 30,201 | 30,201 |
| | <u>2,030</u> | | <u>34,63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23,003</u> | | <u>191,92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931,331</u> | | <u>406,60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票據 | 30,089 | | 30,0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678 | | 678 |
| | <u>30,767</u> | | <u>30,767</u> |
| 資產淨值 | <u>900,564</u> | | <u>375,83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4,221 | | 144,221 |
| 儲備 | 756,343 | (524,730) | 231,613 |
| | <u>900,564</u> | | <u>375,834</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 | 備考調整 | | | 餘下集團於 |
|------------------------|---|------------|------------|---|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2,853 | (30,000) | | 2,853 |
| 銷售成本 | (1,458) | | | (1,458) |
| 毛利 | 31,395 | | | 1,395 |
| 其他收益 | 894 | | | 894 |
| 其他虧損淨額 | (20,376) | | | (20,376) |
| 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 | – | | 13,059 | 13,059 |
| 行政開支 | (16,974) | 7 | | (16,967) |
| 融資成本 | (3,782) | | | (3,782)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80,243 | (480,243)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71,400 | | | (25,777) |
| 稅項 | 510 | | (30,201) | (29,6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溢利／(虧損) | 471,910 | | | (55,46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14,506 | (14,506)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486,416 | | | (55,468)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71,400 | (510,236) 13,059 | (25,777)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8) | | (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6 | | 316 |
| 出售事項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前之收益 | – | (15,459) | (15,459)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80,243) | 480,243 | – |
|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 (26)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982 | | 982 |
| 利息開支 | 3,782 | | 3,782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3,815) | | (36,20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20) | (7) | (427) |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5,019 | | 5,0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53 | 2,400 | 2,453 |
|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 837 | | (29,163) |

| |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
|------------------------------------|---|--------------------|--|
| 投資業務 | | | |
| 銀行結餘之已收利息 | 28 | | 28 |
|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 | — | 190,500 | 190,500 |
| 額外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 | (188,976) | (188,976) |
|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28 | | 1,552 |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 |
| 已付利息 | (689) | | (68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 176 | | (28,30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9,582 | | 119,582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 119,758 | | 91,282 |

C.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2. 該等數字乃撇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基於鴻昇賬目及記錄內之賬面值(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鴻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反映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應收之代價、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向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額外貸款188,976,000港元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基於代價942,000,000港元，包括(i)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80,500,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後調整)中國林大可換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平值97,037,000港元)方式支付；及(iii)210,000,000港元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中國林大可換股票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平值116,568,000港元)方式支付。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出售事項之代價 | | |
| — 現金 | 190,5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 97,037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公平值 | 107,409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 9,159 | 404,105 |
| | <u>9,159</u> | |
| 出售事項之成本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鴻昇資產淨值 | (559,664)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鴻昇提供之貸款(於計及本公司應收之其他款項及所承擔之應付款項後) | (147,594) | |
| | <u>(707,258)</u>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707,258) | |
| 於出售時本公司將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額外貸款 | (188,976) | (896,234) |
| | <u>(188,976)</u> | <u>(896,234)</u> |

| | 千港元 |
|--------------------|------------------|
| 出售事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前之虧損 | (492,129)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 | (2,400)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稅項開支 | (30,201)* |
| | <hr/> |
| 出售事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之虧損 | (524,730)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鴻昇就 | |
| 出售解除換算儲備 | 14,506 |
| | <hr/> |
| 於解除在損益中確認之鴻昇儲備後 | |
| 出售事項之虧損 | (510,224) |
| 與於出售時解除鴻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內確認之儲備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506) |
| | <hr/> |
| 於全面收益總額內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 | <u>(524,730)</u> |

* 指根據現行中國稅項規則及慣例，出售事項之估計資本收益稅項，即代價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注入之福建先科應佔註冊資本之部份之10%。

出售事項之虧損之計算因多項調整而變動，包括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變動：
(i)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以確定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及(ii)福建先科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即少於本公司所擔保之金額3,140,000,000港元(「資產淨值擔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代價(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按公平值計量。

就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事項虧損而言，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平值已獲採納。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評估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7,409,000港元及9,159,000港元，乃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而估計。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特徵，投資者面對權益價值及其債權（贖回）價值之權衡，故採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於樹的各個節點，價值乃選用期權價值及債權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就估值作出之假設如下：

信貸等級： 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之財務比率而言，採納彭博所報之標準普爾對企業債券發行的CCC級之利率

無風險利率： 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列值。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彭博所報到期期限相似為五年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而釐定。

預期波動 預期波動乃採用中國林大過往五年期間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化標準偏差予以釐定。

貼現率計算：

| | |
|----------|-------|
| 貼現率 (%) | 14.34 |
| 即期利率 (%) | 0.97 |
| 信貸息差 (%) | 13.37 |

換股期權計算：

| | |
|-----------|-------|
| 股價 (港元) | 0.73 |
| 行使價 (港元) | 3.00 |
| 無風險利率 (%) | 0.97 |
| 預計年期 (年) | 5.00 |
| 預計波幅 (%) | 77.74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達約97,037,000港元，乃使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估計。由於需要第三方資料以完成估值及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應用之相關資料更容易獲得，故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於對可換股優先股非流動折現進行估值。就估值作出之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列值。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彭博所報到期期限相似為兩年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而釐定。

預期選擇期間 參考(1)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12,033,333,333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中國林大資本重組之前)及(2)中國林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29,000,000股, 假設持有期間為兩年。倘若持有人計劃出售已轉換之股份, 所需交易日數目將約為410个交易日或兩年(假設每年有260个交易日)。此外, 本公司預期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期將為兩年。

預期波動 預期波動乃採用中國林大過往兩年期間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化標準偏差予以釐定。

換股期權計算：

| | |
|-----------|-------|
| 股價(港元) | 0.73 |
| 行使價(港元) | 3.00 |
| 無風險利率(%) | 0.362 |
| 預計期權期限(年) | 2.00 |
| 預計波幅(%) | 79.80 |
| 預計派息率(%) | 0.00 |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予以重估。

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於發行該等金融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持有該等投資之意向)。

於估計出售事項之虧損時, 本公司董事並無考慮資產淨值擔保, 原因為董事預期福建先科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少於3,140,000,000港元。

- 該等調整乃撇除鴻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儲備(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鴻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發生))。
- 該等調整反映出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虧損, 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發生(基於代價942,000,000港元, 包括(i)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ii)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80,500,000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國林大資本重組生效後調整)中國林大可換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平值97,037,000港元)方式支付; 及(iii)210,000,000港元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中國林大可換股票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平值116,568,000港元)方式支付)。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出售事項之代價 | | |
| — 現金 | 190,5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優先股 之公平值 | 97,037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票據 之債務部份之公平值 | 107,409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可換股票據 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 9,159 | 404,105 |
| | <u> </u> | |
| 出售事項之成本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鴻昇資產淨值 | (22,083)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 鴻昇提供之貸款(於計及本公司應收之 其他款項及所承擔之應付款項後) | (177,587) | |
| | <u> </u>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99,670) | |
| 於出售時本公司將向共同控制實體 提供之額外貸款 | (188,976) | (388,646) |
| | <u> </u> | |
| 出售事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前之收益 | | 15,459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 | | (2,400) |
| | | <u> </u> |
| 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 | | 13,059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稅項開支 | | (30,201)* |
| | | <u> </u> |
| 出售事項於損益賬確認之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後虧損 | | <u><u>(17,142)**</u></u> |

* 稅項開支之計算基礎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者相同。

** 倘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經考慮本公司應佔福建先科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份額生效產生之出售成本其後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預扣稅482,4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虧損將增加相同金額至499,615,000港元。

5. 該等調整乃撇除目標集團透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應佔之現金流量(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鴻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已發生)。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項物業之估值

吾等根據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上述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謹此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以及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估值所下之定義，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一名自願買家及一名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且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證實物業之業權及可影響該等業權的任何產權負擔的存在。

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對業主於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性質而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重要內容已概述於本函件所附帶的估值證書。

估值方法

第一類物業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乃基於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分析類似規模、特徵及地點之可比較物業及審慎挑選各項物業，以達致公平比較資本價值。

由於租約之短期性質或缺乏大筆租金溢利，於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第二類物業時，吾等並無賦予物業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物業，而不附帶任何可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安排、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由於業主獲政府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物業，吾等假設業主於其土地使用權整個尚餘有效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因出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佔有權、規劃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資料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載之樓面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亦對樓宇內部及物業架構進行視察，但並無進行架構勘查。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外觀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就吾等所視察之樓宇及建築物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架構缺陷作出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服務及設備作出測試。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於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所有規定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本報告內所述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表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0-3311室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為名列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商業估值師，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 物業 | 於 | 於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權益 % |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物業 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元 |
| 第一類－貴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 | | | |
| 1. 位於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工業路與白馬南路交匯處 西南側之三迪家居廣場 | 2,900,000,000 | 30% | 870,000,000 |
| 第二類－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 | | | |
| 2.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0室之一部份及3311室 | 無商業價值 | 30% | 無商業價值 |
| 總計： | <u>2,900,000,000</u> | | <u>870,000,000</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1.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工業路與白馬南路交匯處西南側之三迪家居廣場 宗地編號為2009-28號 | <p>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25,321平方米的土地，在其上建有一個7層高(外加2層地庫)之購物商場。購物商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新近落成。</p> <p>根據政府批准之開發計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18,324.66平方米。</p> <p>此外，地庫提供451個泊車位。</p> <p>所授出之物業土地使用權為40年(適用於商業金融業用地，於二零五零年三月三日屆滿)及50年(適用於社會停車場庫及公共綠地用途)。</p> | <p>獲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之商業區(可出租總面積約為82,258.19平方米)連同有關配套設施根據獨立租約被悉數出租予各個租戶，租期介乎1至20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三十日間到期，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215,830.51元(包括管理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3)。</p> | <p>2,900,000,000</p> <p>貴集團應佔該物業30%權益： 870,000,000</p>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參考編號：榕地合(2009)018號)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兩份補充合同，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由福州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作商業金融業用地，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獲 貴公司確認，標的地塊之出讓金已獲悉數支付。
2. 誠如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標的地塊受下列重要土地出讓條件所規限：

| | | |
|--------|---|-----------------------|
| 位置 | ： | 工業路南側 |
| 宗地編號 | ： | 2009-28 |
| 地盤面積 | ： | 25,321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 | 商業金融業用地、社會停車場庫及公共綠地用途 |
| 容積率 | ： | 不超過3.10 |
| 上蓋面積 | ： | 不超過地盤面積的45% |
| 綠化面積 | ： | 不少於地盤面積的25% |
| 社會停車場庫 | ： | 不少於100個泊車位 |
| 公共綠地 | ： | 不少於2,200平方米地盤面積 |
3. 於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後，有關標的土地(面積為25,321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榕國用(2010)第00203900816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發出，登記於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名下。誠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所授出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二零五零年三月三日屆滿，作商業用途)及50年(於二零六零年三月三日屆滿，作社會停車場庫及公共綠地用途)。
4. 誠如福州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350101(2010)00041號)所示，物業用途符合城鄉規劃控制。
5. 誠如福州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350101(2010)10029號)所示，於標的地塊內進行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及已被證明符合建設工程要求。
6. 誠如福州市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發出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350005201006030101)所示，於標的地塊內進行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7. 誠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的竣工驗收報告所示，該物業建築工程竣工已獲福建省建築設計研究院、福建天正建築工程諮詢監理事務所及福建省艾邦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批准及記錄。
8. 誠如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隊發出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兩份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榕公消安檢許字(2011)第53、58號)，該物業的消防系統已獲批准。

9. 誠如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發出之營業執照第350000400003563號，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90,000,000元。許可經營期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九月十七日。
10. 根據福建天三實業有限公司（「甲方」）與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並命名為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以開發物業。合營協議所規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列載（其中包括）如下-
- | | | |
|------|---|--|
| 公司名稱 | : |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 |
| 經營期間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30年 |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290,000,000元 |
| 出資 | : | 甲方：人民幣116,000,000元 乙方：人民幣174,000,000元 |
| 溢利分享 | : | 溢利分享比率與出資相同 |
1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授出的狀況如下：
-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 | 有 |
| 竣工驗收報告 | : | 有 |
|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 : | 有 |
12. 於估值日，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發出。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標的房屋已獲有關政府機構正式檢驗及批准，可安全使用及符合其建議用途之所有相關規定。此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登記於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名下。

13. 獲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82,258.19平方米）已悉數出租予各個租戶。租戶詳情載列如下：

| 樓層 |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 最後到期日 | 月租金總額* (人民幣元) |
|--------------------|-------------------|-------------|----------------------|
| -2樓 | 9,319.14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726,892.57 |
| -1樓 | 11,127.92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424,373.50 |
| 1樓 | 7,838.42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238,470.99 |
| 2樓 | 10,258.87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415,723.99 |
| 3樓 | 10,052.8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387,286.19 |
| 4樓 | 10,234.26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207,642.15 |
| 5樓 | 9,430.00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1,018,440.16 |
| 6樓 | 9,527.79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743,167.63 |
| 7樓 | 4,469.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433,000.00 |
| 其他 (泊車位、廣告牌及其他) | - | - | 620,833.33 |
| | <u>#82,258.20</u> | | <u>10,215,830.51</u> |

* 包括管理費

不包括停車位及廣告牌

1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合同，物業(地盤面積25,32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由福州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予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為期40年(作商業金融業用地、停車場及公共綠地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60,000,000元。
 - ii. 根據國有建設用地的批復，已同意以土地拍賣方式向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
 - iv. 有關標的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榕國用(2010)第00203900816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發出，登記於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名下。所授出之土地使用權為40年(於二零五零年三月三日屆滿，作商業金融業用地)、50年(於二零六零年三月三日屆滿，作社會停車場庫及公共綠地用途)；
 - v.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已就物業獲得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四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vi. 誠如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間發出之一份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意見書及兩份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該物業之消防系統已獲驗證及接納，符合有關消防安全守則；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福建省建築設計研究院、福建天正建築工程諮詢監理事務所及福建省艾邦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檢查及確認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完全根據建築圖紙、有關建築物建築守則及工程規定品質落成；

- viii.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已獲得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並為物業的唯一合法業主；
- ix. 物業建築工程竣工已獲批准，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於有關政府機構完成所有相關建築竣工檢查程序後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x.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xi. 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擁有良好聲譽之合法經營實體。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2.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室之一部份及3311室 | 物業包括跨越商業／渡輪碼頭平台的一幢39層高寫字樓33樓上的兩個單位。發展項目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 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 | 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91,57平方米(2,062平方呎)。 | | |
| | 貴集團根據租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可作辦公室用途，月租金為314,944港元，不包括地租、管理費、差餉、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銷。 | | |

附註：

1. 物業之登記業主為華閩物業有限公司，參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編號UB7611211。
2. 根據華閩物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戶向業主租賃物業連同3308室之一部份及3310室之一部份、3309室及3312室(面積為8,512平方呎(790.79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314,944港元，不包括地租、管理費、差餉、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銷。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分租協議，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向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租賃3308室之一部份及3310室之一部份及3309室(面積為3,407平方呎(316.52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150,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分租協議，Victoria Top Limited(其為獨立第三方)向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租賃3312室(面積為3,043平方呎(282.7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112,59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銷。

物業估值對賬

物業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附註1) | 人民幣2,900,000,000元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攤銷 | 不適用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附註2) | 人民幣2,900,000,000元 |
| 估值收益／(虧損) | 無 |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附註3) | 人民幣2,900,000,000元 |

附註：

1. 摘錄自中國林大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福建先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2. 摘錄自福建先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
3. 根據土地及樓宇於現況下之重估(見本通函附錄四)。

中國林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中國林大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報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http://www.capitalfp.com.hk/pdf/0910/2011/INTERIM%20REPORT%202011/E0910_20111214_IR.PDF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www.capitalfp.com.hk/pdf/0910/2011/AR/EW00910.PDF>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www.capitalfp.com.hk/pdf/0910/2010/E0910_100727_AR.PDF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http://www.capitalfp.com.hk/pdf/0910/2009/E0910_090729_AR.PDF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態造林業務已獲界定為中國林大集團之單一經營分部。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林大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林地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擁有之傳統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5,000,000畝。有關林地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產自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於雲南省擁有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小桐子生物柴油之試產廠房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運。中國林大集團將評估試產的結果並決定發展策略。

展望

由於中國對碳扣押等環保議題日益關注，中國林大集團預期國內將嚴控人工林的採伐活動。小桐子生物柴油仍處於試產階段，須解決若干事項，始能過渡至下一發展階段。鑑於林業的營商環境嚴峻，中國林大集團須謀求物業投資等其他業務機會，以為中國林大集團產生穩定流入現金及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收益／營業額 | | |
| 銷售林業產品 | 6,320 | 2,268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402 | 1,612 |
| 出售若干林場應收代價貼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 | - | 868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740 | 369 |
| 轉讓研發項目予第三方所產生之收入 | - | 3,342 |
|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 - | 1,129 |
| | 3,142 | 7,320 |
| | 9,462 | 9,58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林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179%。中國林大集團於期內之林業產品銷售主要是立木之銷售。

中國林大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4,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5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65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7.5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129,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中國林大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中國林大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借貸，因此中國林大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零。

中國林大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01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9,741,048,933股普通股構成。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林大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op Trendy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股份A」），總代價為2,198,000,000港元，當中(i) 444,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 1,263,5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中國林大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iii) 490,0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中國林大之可換股票據支付。重組完成後，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 將持有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而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福建先科之40%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中國林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A（構成中國林大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林大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942,000,000 港元，當中(i)190,5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541,5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中國林大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iii)210,0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中國林大之可換股票據支付。目標公司持有廣大國際50%股本權益，而廣大國際則持有福建先科之60%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中國林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構成中國林大之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中國林大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中國林大建議重組中國林大股本，涉及（其中包括）(a)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二十(2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已獲批准。有關詳情載於中國林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中國林大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建設成本相關資本承擔約為35,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林大集團共聘用約15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0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中國林大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中國林大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中國林大集團人力資產之競爭力。中國林大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中國林大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彼等對中國林大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態造林業務已獲界定為單一經營分部。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本年度，中國林大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林地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所擁有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隨著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及環保意識日增，加上於林場建路之資本開支高昂，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於當前市況下難以取得合理回報。因此，中國林大集團已於年內縮減傳統採伐業務之規模，導致營業額下降。收益大部分源自活立木銷售。由於年內下調未來木材流量預測，生物資產於其他樹木之公平值亦見減少。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清潔之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為國內林業帶來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

小桐子生物柴油試產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運作。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加上能源價格反覆波動，生物能源項目進度受阻。中國林大集團正評估商機及相關業務風險，以制定適當發展策略。

展望

中國政府已重點強調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增加造林以加大「綠化」力量及改善森林碳排放之重要性。中國林大集團預期，國家將會收緊國內種植園採伐及當地木材供應規模，以提升森林覆蓋。因此，中國林大集團須物色其他商機。

展望未來，中國林大集團對資源業務未來數年之增長前景感樂觀，相信可把握中國對資源與日俱增之需求所衍生商機。中國林大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優化森林組合加強競爭優勢，同時尋覓適當業務夥伴協助中國林大集團締造收益增長，並將積極發掘任何合適優質資源投資機遇或項目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 收益／營業額 | | |
| 銷售林業產品 | 2,761 | 7,684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062 | 445 |
| 出售若干林場應收代價貼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 | 1,332 | 3,372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9 | 49 |
| 轉讓研發項目予第三方所產生之收入 | 3,294 | — |
|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 2,273 | — |
| | 11,330 | 3,866 |
| | 14,091 | 11,550 |

本年度，中國林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4%。本年度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砍伐成本保持增加導致營商環境困難，砍伐成本增加歸因於勞力成本、日常管理費用、道路建設、運輸、種植費用等增加。傳統砍伐業務難以獲得合理回報以補償業務風險。本年度之銷售額主要為立木之銷售額。

中國林大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0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13.07港仙（二零一零年：虧損2,48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39.07港仙）。

虧損主要來自生物資產之非現金重估虧損720,000,000港元及撇銷生物資產27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6,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中國林大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中國林大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借貸。中國林大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過往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0,000,000港元）。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68%（二零一零年：2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股本由9,741,048,9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中國林大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2.1%）。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中國林大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以下公司之股本權益：(i) Mingxin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間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或(ii) Hai Hua Holdings Limited（「第二間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建議收購事項」）。該兩間目標公司均為蒙古國焦煤礦之勘探許可證註冊持有人。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一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一間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及／或獲接納並擁有國際地位之獨立估值師就第二間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初步估值顯示第二間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不少於80億港元後，方可作實。收購第一間目標公司毋須待收購第二間目標公司後方可進行，反之亦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國林大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存入1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還訂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結束時，尚未訂立確切協議，因此，中國林大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訂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妥為收取。

中國林大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建設成本相關資本承擔約為33,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中國林大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中國林大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中國林大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合共聘用約200名僱員，其中12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中國林大集團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

中國林大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中國林大集團人才之競爭力。中國林大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中國林大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中國林大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i) 林地及林木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擁有之傳統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雲南、貴州及重慶。主要樹種為馬尾松、硬闊樹、闊葉樹、杉樹、國外松、雲南松、油松及針葉闊葉混交天然林。

中國林大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位於雲南省若干縣之主要活立木為數1,018,000,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

(ii) 生物質能源

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潛在商機並能優化中國林大集團之業務發展。中國林大集團之生物質能源發展主要集中於利用小桐子（「小桐子」）作為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主要位於雲南。於本年度，中國林大集團出售金額為339,000,000港元之主要小桐子園，以提升管理效率、減少負債，並且為具策略意義的小桐子園分配適當資源。有關財務影響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於雲南省擁有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先前計劃的生物質發電相關項目於本年度受金融風暴及經濟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所進一步影響，而有所延遲。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營業額 | | |
| 銷售林業產品 | 7,684 | 685,465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45 | 5,724 |
| 出售若干林場應收代價貼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 | 3,372 | —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9 | 123 |
| | 3,866 | 5,847 |
| | 11,550 | 691,312 |

本年度，中國林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8%。本年度銷售額減少主要歸因於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全球市場受信貸收緊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衝擊；中國出口下滑導致當地木材產品需求下滑及產品價格下跌。然而，砍伐成本保持增加，這歸因於勞力成本、日常管理費用、道路建設、運輸等費用增加。傳統砍伐業務於本年度不再為可獲利之業務。中國林大集團須將其砍伐業務最小化，以減少經營虧損。

中國林大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8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39.07港仙（二零零九年：虧損45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8.23港仙）。

造成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1. 重估生物資產之非現金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為1,842,000,000港元及263,000,000港元；
2. 專利權及商譽之撇銷分別為411,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
3. 木材產品需求及價格下跌，令到本年度之銷售大幅下跌。

中國林大集團於計算虧損淨額時，並無應佔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業績(二零零九年：虧損1,5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中國林大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隨之削減2,370,000,000港元之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時，銀行現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606,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中國林大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中國林大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中國林大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000,000港元)。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09%(二零零九年：1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907,715,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中國林大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1%(二零零九年：1.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完成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部份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中國林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中國林大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31,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中國林大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中國林大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來說，中國林大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聘用共約二百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十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中國林大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中國林大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中國林大集團人才之競爭力。中國林大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中國林大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中國林大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i) 林地及林木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擁有之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7,5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雲南、貴州及重慶。中國林大集團擁有之總木材資源已增至約22,000,000立方米，其中達至可商用性週期之林木為6,700,000立方米。主要樹種為馬尾松、硬闊樹、闊葉樹、杉樹、國外松、雲南松、油松及針葉闊葉混交天然林。這些樹種主要用於生產漿材、建築材料、家具、木工板、刨花板。憑藉不斷增加的木材資源，預計木材產品之潛在生產能力將相應提升，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中國林大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三個位於山西之林場之活立木及土地使用權，帶來淨收益約6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新收購的林地主要位於貴州、湖南及重慶，該處林木達至商用性週期之比例較高，可優化中國林大集團林木資源質素。

於本年度，銷售不同木材品位的加工木材、活立木、紙桑樹產品及其他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5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加工木材主要來自湖南、重慶、廣西、湖北及四川合共21個林場。正如上文所述，年內銷售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下滑及金融風暴影響。

(ii) 生物質能源

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潛在商機並能優化中國林大集團之業務發展。中國林大集團之生物質能源發展主要分為兩方面：第一為利用小桐子作為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主要位於雲南及貴州。第二為利用林木之剩餘物或灌木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為內蒙古及部份條件適合之中國中部地區。生物柴油是一種生物質能源，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並由可再生資源生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國林大集團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由小桐子提煉的生物質能源。種植小桐子並不需要優質土壤，據中國林大集團了解，小桐子是其中一種最適宜用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非食用農作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擁有之小桐子種植面積約為800,000畝。生物柴油項目於本年度受金融風暴進一步影響，而有所延遲。鑒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利用替代能源作為發電原料，中國林大集團於本年度亦積極培育湖北及內蒙古等地區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供應地。

財務回顧
收益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收益／營業額 | | |
| 銷售林業產品 | 685,465 | 1,023,832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5,724 | 17,380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3 | — |
| | 5,847 | 17,380 |
| | <u>691,312</u> | <u>1,041,212</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收益／營業額 | | |
| 銷售林業產品 | — | 81,246 |
| 其他收入 | |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6 |
| 利息收入 | — | 723 |
| 其他 | — | 352 |
| | — | 1,081 |
| | <u>—</u> | <u>82,327</u> |

本年度，中國林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33%。本年度銷售額減少主要歸因於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打擊）；全球市場受信貸收緊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所衝擊；中國出口下滑；及其房地產市場不穩定導致木材產品需求下滑及產品價格下跌。

中國林大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5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8.23港仙（上年度：溢利2,743,8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51.03港仙）。

經營業務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1. 環球經濟急速下滑，導致木材產品需求及價格下跌，中國林大集團於下半年銷售大幅下跌；
2. 重估生物資產虧損淨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為339,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
3. 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收購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產生之應佔非現金推算利息大幅增加合共約59,000,000港元；
4.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雪災後，為清理現場及重建區內林場之通路而錄得34,000,000港元的開支；
5. 按公平值記帳之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未實現非現金虧損47,000,000港元；及
6. 呆賬撥備約59,000,000港元。

中國林大集團於計算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投資虧損1,5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中國林大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中國林大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

中國林大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6,000,000港元。中國林大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471,715,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中國林大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4%（二零零八年：1.3%）。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中國林大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統稱為「神宇新能源集團」)之99%股權。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的詳情已於中國林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中國林大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45,941,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中國林大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中國林大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來說，中國林大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林大集團聘用共約42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20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中國林大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中國林大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中國林大集團人才之競爭力。中國林大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中國林大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中國林大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董事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所持購股權 數目 | 總計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吳良好先生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506,741,883 | - | 506,741,883 | 35.13% |
| 盧溫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0,600,000 | 1,400,000 | 42,000,000 | 2.91% |
| 何錦鴻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100,000 | 5,900,000 | 11,000,000 | 0.76% |
| 羅偉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 1,200,000 | 0.08% |
| 周安達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900,000 | 1,200,000 | 0.08% |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或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 好倉 | 淡倉 | |
|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 — | 6.93% |
| 董學健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2,650,000 | — | 5.03% |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郭家迪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郭家迪先生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終止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c) 該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萃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100,000,000港元。

8. 資產或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在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子明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33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有關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茲通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Supreme Limited(作為買方)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942,000,000港元買賣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對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0-33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